

连线地方人大

安徽省合肥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发挥职能推进巢湖综合治理

有法规可依 有力量监督

本报记者 朱思雄 徐靖

2020年11月24日下午,数百只东方白鹳飞临安徽省合肥市巢湖花塘湖湿地,一人多高的芦苇随风摇曳,东方白鹳在其间嬉戏觅食,好不壮观,一时间,吸引众多摄影爱好者围观。

权责区分不清,保护意识不强,“心病”还需“新药”医

八百里湖天,连淮通江。巢湖,中国五大淡水湖之一,面积780平方千米,容积20.7亿立方米,流域内常住人口1100多万,形成历史悠久,历史文化内涵丰富。

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合肥市对巢湖进行了全面综合整治。合肥市人大也关注到巢湖问题,积极为巢湖综合治理履职尽责。

然而在调研中,时任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徐春雷发现情况远比想象中复杂。据徐春雷介绍,以前巢湖综合治理主要依据的相关规范是包括《巢湖流域规划》在内的多个单位各自制定的规划。

“巢湖综合治理开始比较早,但涉及部门非常多,很容易出现相互之间的协同配合问题,不同部门负责不同项目,也许出发点都是好的,但最终未必有好的结果。”徐春雷举例说,“就好像有人栽树,有人修坝,树却可能栽到原本需要修坝的位置上。”

当时,全国可借鉴的相关规章制度并不多,为此,合肥市人大在相关立法上下足了力气。2019年3月,《合肥市河道管理条例》立法工作启动。2019年8月,合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起草了《关于加强环巢湖十大湿地保护的决议(草案)》,并在2019年11月正式通过。

《决定》和《条例》以巢湖湿地和合肥市河道为治理对象,明晰了各部门职责,增加了防洪应急处置措施,还将河长制以正式法规的方式固定下来。

合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汪卫东介绍,《决定》和《条例》为增强全社会湿地保护和河道管理意识,治理好保护好巢湖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

多层次督察,全方位监督,贯彻落实不打折扣

2020年11月24日,合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室。涉及巢湖湿地保护的9个市直单位的工作人员依次坐好。这一天,他们要代表各自部门向市人大汇报工作,接受人大监督。

学,如果种了太多大树,一旦蓄洪,树木就会被淹死,到时候怎么办?”听了关于湿地植被恢复的工作介绍,罗云霞问道。

整个会场顿时安静了下来。正在汇报的工作人员诚恳地表示:“确实存在这样的风险,针对这个问题我们会继续研究,考虑适当减少乔木的种植,多补充一些灌木。”类似这样的活动,罗云霞不记得参加了多少回。

2020年11月26日,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司胜平又来到了巢湖边。“今年的汛情对巢湖流域影响很大,大量的植被破坏,现在又临近冬天,恢复工作进展怎么样,得来看看。”

据了解,目前合肥每年都有针对巢湖的专项督察,同时会结合各种主题活动、时间节点,从不同角度对巢湖综合治理进行调研和督察,一般在3个月以上,涉及的5个区县,当地人大相关部门也会对辖区内的相关政府工作进行监督。

推进巢湖治理,不能指望一纸法规就能解决问题。为此,合肥市人大充分发挥职能,利用法律手段主动介入,通过现场查看、听取汇报、座谈交流、联动督察等多种方式,监督相关部门推进相关法规贯彻落实,同时提出意见建议。

“每次接受人大监督的时候,我心里其实都惴惴不安,生怕工作有什么纰漏,但是一年来,随着对相关法规的深入了解,逐渐了解了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能做的该怎样做。”曾接受过多次监督的合肥市某部门负责人说。

“就目前情况来说,相关部门在具体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人大可以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制定相关法规令行禁止,为各职能部门画上一根‘红线’,综合多方面意见,避免单一目标建设,确保全面实现巢湖综合治理有力推进。”徐春雷表示。

汪卫东表示,以加强监督管理为抓手,从完善工作机制入手,明确环巢湖十大湿地保护和河道管理的具体定位规划、主要方式、禁止行为和主要举措,湿地建设保护和河道管理的规范化水平得到了提高。

建设思路改变,建设方案完善,法制力量成效初显

巢湖湖滨国家湿地公园,工作人员董郑龙正和工人们一道忙碌着。他们打算近期补种一些树木。湖滨国家湿地公园2017年批复建设,自那时起,董郑龙就在这里工作,主要负责公共设施的维修和生态修复工程建设。

“过去我们考虑更多的是旅游,而不是环保,换句话说,是开发利用为主,在开发利用的基础上进行生态保护。但是随着工作的推进,尤其是2019年以来,根据新出台的《决定》和《条例》,我们的想法逐渐变了,对生态修复的理解也逐步加深,取消娱乐设施、不改变地形地貌、不做路面硬化,全面恢复被破坏的生态。”董郑龙说。

董郑龙又指着眼前的树木和草地说,现在湿地中种植的植被没有景观植物,全部是本地物种,一方面成活率高,另一方面符合原生动物的需求。

“经过一年的推进,各方逐渐明晰了责任,保护湿地的意识逐渐得到加强,对湿地规划建设也起到了推动作用。”罗云霞说。

以点带面,《决定》和《条例》对其他湿地保护起到了借鉴指导和推广作用。罗云霞介绍说,目前合肥有不少河流和湿地区域,虽然并不在《决定》规定的十大湿地范围内,但都开始按照要求自觉进行生态修复工作,效果良好。

目前,《决定》涉及的环境巢湖十大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建设有序推进,已累计投资52.75亿元,恢复修复湿地6.2万亩,种植乔灌木300余万株,水生植被431平方米,沿岸有记录的鸟类总数已达300多种。三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初步完成,据统计,滨湖湿地年接待游客已达100万人次。

据了解,2021年,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将开展多项重点工作,助力巢湖综合治理。

在立法工作方面,将从水源保护入手,修改《合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管好饮用水水源,促进管住、管好入湖之水,改善巢湖流域水质;还将修改《合肥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以节水措施保护好巢湖流域水资源。

在监督工作方面,将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巢湖综合治理情况的报告,并开展巢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监督调研,以监督力量推动巢湖治理工作。

图①:人大代表视察环巢湖湿地保护。

高博摄

图②:随着生态条件的改善,每年11月到次年3月,大批候鸟选择在巢湖沿岸湿地及周边水系越冬、停歇。

马丰成摄(人民视觉)

图③:近日,巢湖岸边的千亩油菜花进入盛花期。

袁家权摄(人民视觉)

版式设计:汪哲平

代表之声

传承城市文脉

习近平总书记日前在福建考察时强调,保护好传统街区,保护好古建筑,保护好文物,就是保存了城市的历史和文脉。对待古建筑、老宅子、老街区要有珍爱之心、尊崇之心。如何做好古城保护和文化遗产?记者采访了3位全国人大代表。

编者

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省福州市市长尤猛军:

守护好城市的“根”与“魂”

近年来,城市的建设步伐显著加快,城市空间的快速拓展和更新对古厝、古建筑的保护提出了很大的挑战。长期以来,福州市委、市政府一以贯之、始终不渝地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论述,坚持在保护好传统风貌、历史肌理的基础上实施城市更新,让古厝、古建筑融入现代城市,努力做到既彰显城市文化底蕴,也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建议城市管理者在城市建设过程中,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更加注意守护好城市的“根”与“魂”,推动古厝保护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建议应用科学的办法,致力文物的修复、展示和利用,最大程度保存历史遗存的真实性、多样性和完整性;建议悉心梳理城市老记忆,发掘古厝、古建筑的时代价值,让珍贵的历史遗存能够古为今用,让各种“真宝贝”能够重放光彩,让古城韵味和都市功能能够相得益彰。

(本报记者 颜珂采访整理)

全国人大代表、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历史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方兰:

保护与传承相结合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外出旅游成了许多家庭重要的休闲活动,古城也成为众多家庭选择的旅游目的地。游客的到来一方面推动了有历史遗迹的古城经济的发展,同时也带来了一些古城保护问题,比如众多游客乱涂乱画,破坏性参观等。

为更好实现古城保护和文化遗产的双重目的,应将两者结合起来,通过综合手段推动保护和传承文化的可持续发展。

首先,可以把古城文化与现代互联网技术结合起来,让游客可以通过互联网参观古城,缩小游客同古城及古城文化的空间距离,使更多的人了解古城及其文化,增加古城文化的普及度,促进古城保护和传承。

其次,古城保护离不开专业人员的参与。在景点增加古城文化讲解员,宣传古城的建筑、民俗等方面蕴含的文化特色,既能引导游客文明游览,也可以使游客更好地了解古城文化。

最后,大力开展保护古城、传承古城文化的公益活动及民俗文化活动,充分激发市民的“主人翁”意识,鼓励市民支持并积极参与古城文化保护,培养青少年的古城保护和文化遗产意识,与相关部门联合保护古城、传承古城文化。

(本报记者 龚仕建采访整理)

全国人大代表、浙江台州市大陈实验学校校长翁丽芬:

传承精神,守好红色根脉

历史文化记忆是文明传承和根脉延续的重要基础。

作为大陈岛垦荒精神的孕育地,浙江台州市椒江区近年来通过《大陈岛垦荒精神》地方教材走进全区中小学课堂、创新“垦荒少年成长式劳动教育”品牌等工作,把大陈岛垦荒精神的传承融入青少年的成长教育中。当年垦荒青年用勤劳的双手,把荒岛变成美好家园;今天,新时代的孩子们也用自己的双手扮靓家乡,筑牢立德树人基石,这就是在延续垦荒的精神血脉。

发挥文化传承的作用,学校要注重“文化引领”营造精神家园。坚持文化立校,尊崇价值驱动,并做到身体力行,倡导以文化为引领,积极弘扬红色革命精神,进一步营造体现主流意识、时代特征、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氛围。

发挥文化传承的作用,学校要丰富“实践活动”播撒精神火种。把实践活动与培养责任意识相结合,把红色精神润物无声地传播到全体师生的心中。

(本报记者 方敏采访整理)

履职故事

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乌兰察布市草原站农技推广研究员郭艳玲:

关注草原生态 传递群众心声

本报记者 张彬

“我的工作主要围绕草原植被恢复、畜牧业饲草料生产进行科研试验及推广。”身为一名草原站的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郭艳玲大部分时间都穿梭于实验室与草场农田之间。她一边试验推广农牧技术,一边倾听农牧民们的心声。

当选全国人大代表后,草原生态保护与农牧业绿色发展就一直是她关注的话题。“我在调研中发现,不少农村及大型养殖场畜粪处理不到位,极易引起农业面源污染,而蚯蚓能够对畜粪进行处理,蚯蚓粪还能增加土壤腐殖质,同时蚯蚓本身可用于制药,环保增收一举

多得。”郭艳玲说。

在2018年全国两会上,郭艳玲建议推广畜粪养殖蚯蚓促进废弃物利用,得到了农业农村部的高度重视,经过调研推动,目前乌兰察布当地已有4家蚯蚓养殖场,效益都很不错。“看到自己的建议被采纳,我感到了自己肩上的责任。”郭艳玲说。

这两年,郭艳玲十分关注草原奖补政策:“为保护草原生态,内蒙古实行了草畜平衡及禁牧、休牧等制度,并给予牧民资金奖补。”为了解政策实施效果,并对下一轮的奖补政策制定提供有价值的建议,她调研了乌兰察布市的

3个牧业旗,查阅资料文件,在草畜平衡区、禁牧区等地区随机走访农户、填写调查问卷,获取大量第一手材料,形成数万字的调研报告,经过修改最后形成了“关于改进完善草原奖补政策的建议”,并于2019年全国两会上提交。

调研中郭艳玲发现,实施草原奖补政策后,草原生态得到显著恢复,草原植被盖度明显提升,但是奖补标准仍然较低,同时一些禁牧区的牧民在每年得到大笔奖补款后,由于不再放牧,离开草原进城,导致不少地区无人居住。

“为此,我在建议中提出精准核算草场载

畜量,全面实行季节性休牧与草畜平衡、草原奖补资金分段发放,建立激励机制,设立守护家园补贴,让牧民可以安心守卫祖国边疆。”郭艳玲说。

2020年,郭艳玲重点围绕农牧交错带的生态保护与乡村振兴进行了调研。走访了赤峰、锡林郭勒、乌兰察布3地的8个旗县25个嘎查村,随机入户调查,专题研讨座谈。“农牧交错带由于自然地理情况特殊,生态极为脆弱,农牧业生产力不高,相对其他地区发展较为落后。”郭艳玲在调研中发现。

今年全国两会,郭艳玲建议,加强农牧交错带草原保护,通过围封、补播、改良等方式开展植被恢复,提高草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同时,转变草原利用方式,严格以草定畜,实行现代生态家庭牧场,并建立相应补偿机制,维护当地农牧民相关权益。

郭艳玲还建议加强对野生牧草资源的保护,建立野生牧草基因库。“这对于牧草良种的研发和改良牧草品种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郭艳玲表示。

“作为一名来自基层的全国人大代表,我将持续关注草原生态保护,并为农牧民鼓与呼。”郭艳玲说。

